

证券代码：831799

证券简称：ST 九华山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83号《关于对亢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84号《关于对陈力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亢凯	股东	持股 5%以上股东
陈力伟	股东	持股 5%以上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权益变动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1. 2024 年 10 月 21 日，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公司持股 10%以上股东亢凯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增持公司股票 72,000 股，持股比例从 15.00%变动为 20.00%。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亢凯增持公司股票 72,000 股，本次交易发生在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披露后 2 日内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66 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. 2024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公司持股 10%以上股东陈力伟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减持公司股票 72,000 股，持股比例从 30.00%变动为 25.00%。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陈力伟减持公司股票 72,000 股，本次交易发生在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披露后 2 日内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66 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分别对公司股东亢凯、陈力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关于对亢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83号）

（二）《关于对陈力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84号）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